

調查編號：一九—八六—〇一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
八七·八·三台財關第八七二〇四七七二七號函

台灣區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西班牙、印度、韓國進口預
力鋼線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

公開版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十七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八十七年十月六日

圖目錄

頁次

圖一	預力鋼線進口量趨勢圖	．．．．．
圖二	預力鋼線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
圖三	預力鋼線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趨勢圖	．．．．．
圖四	預力鋼線進口量相對國內消費量趨勢圖	．．．．．
圖五	涉案國預力鋼線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
圖六	國產與進口預力鋼線價格趨勢圖	．．．．．
圖七	預力鋼線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
圖八	預力鋼線產業設備利用率趨勢圖	．．．．．
圖九	預力鋼線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
圖十	預力鋼線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
圖十一	預力鋼線產業出口能力趨勢圖	．．．．．
圖十二	預力鋼線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
圖十三	預力鋼線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
圖十四	預力鋼線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
圖十五	預力鋼線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
圖十六	預力鋼線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	．．．．．
圖十七	預力鋼線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所提供及最後調查所得之相關資料，就自印度、韓國進口預力鋼線數量之變化、國內預力鋼線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預力鋼線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與產業特性、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印度、韓國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另自原涉案國西班牙進口之預力鋼線數量經認定係屬微量，故終止對其調查。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法律依據：

依「貿易法」第十九條規定，外國以補貼或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經經濟部調查對我國同

類貨物產業造成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

依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課徵辦法）第九條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送由經濟部調查產業損害，經濟部應交由本會為之。

財政部移案過程：

台灣區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於八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西班牙、印度、韓國進口預力鋼線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反傾銷稅。

財政部因審議之需要，依課徵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規定，將應否進行調查之審議期限自八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延長二分之一至十一月二十二日止。

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財政部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以台財關第八六二〇〇五八八〇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本案產業損害調查認定，並依課徵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傾銷事實調查紀要：

經濟部於本案送達後，即交由該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課徵辦法第十條規定，進行有無危害中華民國產業之初步調查。

本會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自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五日起展開，其調查報告經提交本會八十七年元月六日第十四次委員會議審議，認定涉案傾銷進口之西班牙、印度、韓國預力鋼線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經濟部於八十七年元月七日以經貿調字第八七二六〇〇一六號函將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並由本會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三日以貿調（八七）第八七〇〇九二號函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

財政部接獲經濟部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之通知後，依課徵辦法第十條規定進行傾銷事實初步調查。同時該部因調查之需要，依課徵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將調查審議期限自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延長二分之一至同年四月三十日止。

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七十三次會議審議，初步認定有傾銷事實。

財政部依課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繼續進行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認定，並因調查之需要，依課徵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將本階段六十日之調查期限，自原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至六月三十日止，延長二分之一至同年七月三十日止。

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八十七年七月九日第七十四次會議就本案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認定進行審議，認定傾銷事實存在。

財政部於八十七年八月三日以台財關第八七二〇四七七二七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認定，並依據課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

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經本會八十七年元月六日第十四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如下：—本案依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所提供及初步調查所得之相關資料，就自涉案國進口預力鋼線數量之變化、國內預力鋼線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預力鋼線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產業特性、產業損害及因果關

係等方面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傾銷事實初步及最後調查認定結果：

本案傾銷事實初步認定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七十三次會議審議，決議如下：一涉案廠商經初步調查認定有傾銷事實，且有合理跡象顯示對國內產業有重大損害。惟申請人申請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乙節，經認定尚不符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有暫行保護國內有關產業之緊急必要要件，決議不予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並依同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繼續調查，完成其最後認定。└

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八十七年七月九日第七十四次會議就本案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認定進行審議，認定傾銷事實存在。

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紀要

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財政部最後認定有傾銷之案件，經濟部應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四十五日內，作成傾銷是否危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並將最後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

依課徵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必要時得就規定之調查期間延長二分之一，並通知申請人與利害關係人及刊登公報。

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周委員添城續行負責督導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工作，其成員包括：財政部關稅總局科員曹修杞（自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接任原科員黃金生）；經濟部工業局研究員馮新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科員彭慧芳（自八十七年九月一日接任原科員陳佩君）；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材料研究所研究員蔡幸甫；本會調查組科長劉金明、技正邱照仁、專員陳金童。

調閱進口報單資料：本會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三日函請財政部關稅總局提供本涉案產品進口報單影本資料。

配合財政部赴印度實地訪查：本會於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派員配合財政部赴印度孟買涉案廠商TATA SSL公司實地訪查（訪查紀錄詳附件一）。

確定調查工作計畫：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召開調查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決定調查方式、期間、對象、時程、工作分配等事項。

函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繼續提供資料：本會於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以貿調（八七）調字第八七一五八二號函通知國內同類貨物生產廠商、國外涉案生產廠商、涉案進口商，請渠等配合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

實地查證申請人資料：於八十七年八月十八至二十日分別至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友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佳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實地查證該等公司提供之產業經濟因素數據資料之正確性。

公告舉行公聽會：八十七年八月七日以貿調（八七）調字第八七一九八八號函公告並周知所有利害關係人有關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公聽會之舉行，並於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十二日刊登經濟日報與工商時報。

舉行公聽會：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二〇二室舉行公聽會（公聽會紀錄詳附件二）。

延長調查期限：本會依法將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階段之四十五日調查期限，延長二分之一至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止，並於八十七年九月七日以貿調（八七）調字第八七二三三五號函周知所有利害關係人。

撰擬調查報告：八十七年九月十日召開調查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確定調查報告草案內容，並於修正後提本會第十七次委員會議審議。

參、調查產品、產業範圍及調查期間

一、法律依據

依據課徵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依據課徵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生產者，指國內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認定其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者。但生產者與進口商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該貨物時，得經委員會認定，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生產者以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

涉案產品說明：

名稱：預力混凝土用應力消除無被覆鋼線（Uncoated Stress-Relieved Steel Wires for Prestressed Concrete），簡稱預力鋼線。

品質：係鐵或非合金鋼製線，未經渡面或塗面，不論是否拋光製者，以重量計含碳量 0.6% 及以上。

規格：美規ASTM：A421 | 91，我國國家標準（CNS）總號3332，類號 G3073之預力混凝土用鋼線，又分圓鋼線（SWPRI）及竹節鋼線（SWPDI）二種。尺寸以直徑 5.0mm 、 7.0mm 及 9.0mm 為主。

用途：適用於基樁、電線桿、高壓水泥管、鐵軌之枕木等；其中高壓水泥管多使用於市區的排水系統，有時也使用於營建業；基樁則多用於土木工程。

稅則號別：7217.3100.00（八十六年六月一日起適用新稅號7217.1030.00），第一欄稅率 10% ，第二欄稅率 7.5% 。本號列除涉案產品外，尚包括其他未經鍍面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製線。

輸出國：西班牙、印度、韓國。

調查範圍：

鋼依其用途可分為功能用鋼及結構用鋼，預力鋼線係一種較傾向結構用鋼之建材，其利用經韌化處理過之高碳鋼線盤

元為原料（SWRH82B：其中SWRH係Steel Hard Wire Rod硬鋼線材之簡稱），經酸洗除銹，伸線製成不同之尺寸規格，藍化處理使應力消除，整個製程簡單，產品種類及規格單純，從2.9mm至9.00mm，其中以5.00mm、7.00mm及9.00mm三種尺寸規格為生產主力。不同尺寸規格間所使用的原料、生產設備及製程均相同；物理特性方面如抗拉強度等，主要取決於加工原料、減縮率及藍化處理過程，就不同尺寸規格而言並無差異；銷售通路亦相同，均由生產業者直接販賣給末端使用者，即水泥製品業或營造業，其中九成以上銷售予水泥製品業；交易方式有長期合約及現貨交易兩種方式；不同尺寸規格間之價差甚微；用途方面，須按所欲施工之基樁、電線桿、高壓水泥管、鐵軌之枕木等，其工程要求之規格，配合使用不同尺寸之預力鋼線。另國內部分生產廠商如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佳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亦生產PC（prestressed concrete）鋼棒亦稱高周波特殊異形預力鋼棒，因其為低碳具可點焊特性，故可節省下游水泥製品施工人力，而有取代部分預力鋼線之情事發生，惟鑒於PC鋼棒所使用之材質為低碳鋼盤元，且製程與預力鋼線不同，因此不予納入本案產品之調查範圍。

鑒於預力鋼線不同尺寸規格間所使用之原料、生產設備、物理特性、銷售通路及銷售對象等均相同；另轉換生產不同尺寸規格容易，因此生產業者可按市場需求，隨時調整轉換生產不同尺寸規格之預力鋼線，而不同尺寸規格之需求主要係延申於所推出之工程，對其施工建材規格所作之要求，惟不同尺寸規格間並無形成明顯個別流通市場之情況，所以產業損害調查之產品範圍為涵蓋所有不同尺寸規格之預力鋼線。

三、調查產業範圍

涉案產品製程：

預力鋼線之製程如次：

本案本會曾分別對西班牙、印度、韓國等涉案國寄發調查問卷，其中有關製程方面，僅有西班牙一家提供相關資料，其製程簡述如下：

鋼線盤元 ↓ 伸線 ↓ 壓花 ↓ 熱處理（或稱藍化） ↓ 成品



本案涉案傾銷進口預力鋼線與國產預力鋼線之製程大致相同，僅在後段應力消除處理中，西班牙以統稱之熱處理表示，我國業者則以藍化處理表示。

調查範圍：

國內預力鋼線產業據查，除原申請書所列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麗華）、友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力）及佳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大）等三家外，尚有住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住聯）。本會就該四家國內生產業者進行問卷調查，均表支持本申請案。據所答復問卷及進口報單資料，該四家國內預力鋼線生產者中，華新麗華及友力兩家，於調查期間有進口涉案貨物之記錄。華新麗華於八十三年分別自華新印尼廠購入預力鋼線*****公噸及自泰國進口*****公噸，八十四年自韓國及印度分別購入*****公噸及*****公噸，其中韓國及印度係為涉案國。華新麗華對此表示，因當時水管業需求急劇升高，而原料供應商中鋼規格更換不及，且短期內該公司之產能亦無法充分發揮，故自國外購入為臨時性之應急措施。友力於八十三年分別自韓國進口*****公噸及印度進口*****公噸，八十四年自印度購入*****公噸，友力對此表示，八十四年自印度進口預力鋼線係因該期間生產機台故障，部分零件依賴國外進口修復，恐無法依合約準時交貨，故從印度進口成品以應緊急之需；另據查友力八十三年停產，為履約而有外購進口之現象。

鑒於華新麗華僅於八十四年自涉案國進口預力鋼線*****公噸且屬臨時性，友力則分別於八十三及八十四年自涉案國進口預力鋼線*****及*****公噸，惟其量少且亦為臨時性，因此不將該兩國內生產廠商排除在本產業損害調查之產業範圍應屬合理，故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業範圍將包括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友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佳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住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

四、調查期間：自八十三年元月一日起，至八十七年三月卅一日止。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因進口貨物補貼或傾銷致我國產業損害之認定，應調查左列事項：

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國內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國內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國內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對國內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生產狀況；生產設備利用率；存貨狀況；銷貨狀況；市場占有率；出口能力；銷售價格；獲利狀況；投資報酬率；僱用員工情形；其他相關因素。

另查WTO反傾銷協定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自一國以上進口之產品同時受反傾銷調查時，調查主管機關得累積評估該進口品之影響，惟須認定：依第五條第八項之定義，各該國家涉案進口品之傾銷差額超過微量且進口數量並非微不足道；依涉案進口品彼此間之競爭狀況及涉案進口品與國內同類產品間之競爭狀況，採累積評估涉案進口品之影響係屬適當。又查WTO反傾銷協定第五條第八項規定，主管機關認定傾銷差額為微量或傾銷進口數量、損害為得予忽略時，應立即終止調查；傾銷差率低於二%應視為微量，個別國家傾銷進口數量低於同類貨物總進口量之三%，且此等國家合計進口量不逾總進口量之七%時，通常應視為得予忽略。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以上述規定為法理補充解釋我國規定之不足，合予敘明。

二、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調查資料之處理：

預力鋼線在我國進出口貨品分類表中並無專屬號列，因此其所歸屬的號列CCC七二一七·三一〇〇·〇〇除本涉案貨品外，尚包括彈簧鋼線、鋼琴鋼線、鋼珠鋼線、針用鋼線、輪胎用輻射鋼線、輪胎用輪框鋼線、雨傘用鋼線、漁鈎用鋼線及其他特殊用途鋼線等貨品。本案於產業損害最後調查期間承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各關稅局之協助，計調得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三月進口報單（含預力鋼線部分）三、一六〇份，經過濾挑選屬於調查產品範圍之進口報單影本計二五一份，其中自印度進口者五九份，自韓國進口者一五〇份，自西班牙進口者六份，自他國進口者三六份。據進口報單影本統計所得有關進口量、進口單價等資料與國外涉案廠商所填答資料比較，其中絕對數值方面僅有少量差異，走勢則大致相符。調查工作小組因此以前開實際調得之進口報單影本統計數據，作為分析涉案產品進口量、值變化之依據。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一）

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自西班牙、印度及韓國等涉案國進口之預力鋼線總量，八十三至八十六各年分別為七、二七六公噸，五、八〇九公噸，二、六六三公噸，四、七〇六公噸，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各年較八十三年之增減率分別為負二〇·二%、負六三·四%、負三五·三%，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各年較其上一年之成長率分別為負二〇·二%、負五四·二%、七六·七%，八十七年一至三月無進口實績，相較八十六年同期之一、七八七公噸，其成長率為負一〇〇%。

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涉案國進口之預力鋼線總量相對於國內生產廠商總生產量，八十三年至八十六年分別為四三·一%、二六·九%、九·八%、二二·〇%，呈先遞減後回升之趨勢，惟八十七年一至三月降為〇%，相較八十六年同期之三一·四%，其成長率為負一〇〇%。

進口數量與國內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涉案國進口之預力鋼線總量相對於國內預力鋼線表面需求量（以總進口量

加計國內生產廠商內銷量），即涉案國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八十三至八十六年分別為二八·一％、二二·三％、九·三及一八·九％，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各年較其上一年之成長率為負二〇·六％、負五八·四％、一〇三·八％，八十七年一至三月市場占有率為〇％，相較八十六年同期之二七·二％，其成長率為負一〇〇％。

分析：

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自涉案國進口之預力鋼線總量與自非涉案國進口之預力鋼線總量比較，涉案國貨品在進口市場中之占有率，於八十三至八十七年（一至三月）調查期間，除八十三年為七一·一％外，其餘均為一〇〇％，顯見預力鋼線進口市場中主要貨源來自涉案國。同期間，自涉案國進口之總量從八十三至八十五年逐年大幅衰退，八十四及八十五年成長率分別為負二〇·二％、負五四·二％，惟八十六年進口量呈大幅成長現象，較八十五年增加七六·七％，八十七年第一季因無進口實績，相較八十六年同期，其成長率為負一〇〇％。復就個別涉案國之進口市場占有率而論，於八十三至八十六年印度分別為***％、***％、***％、***％，韓國分別為***％、***％、***％、***％，西班牙則於八十五年方出口涉案產品至我國，其八十五至八十六年進口市場占有率分別為***％、***％，從上述個別涉案國進口市場占有率之消長關係，顯示進口市場中截至八十五年止，以韓國貨為大宗，但八十六年起轉以印度貨為主。八十三至八十七年三月預力鋼線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之變化趨勢詳如圖一及圖二。

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於八十三至八十五年期間，自涉案國進口之預力鋼線總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及自涉案國進口之絕對數量，兩者均呈逐年減少之趨勢，惟其降幅前者大於後者，此顯示國內生產數量反為成長，然而八十六年進口相對數量則大幅回升，與八十五年同期比較，成長一二四·三％，遠超過同期間進口絕對數量之成長幅度，顯示國內生產數量於此期間呈衰退現象。八十三至八十七年三月預力鋼線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之變化趨勢詳如圖三。

進口數量與國內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涉案國進口之預力鋼線市場占有率於八十三至八十五年分別為二八·一％、二二·三％、九·三％，逐年衰退；非涉案國則除八十三年曾進口預力鋼線二、九五九公噸，市場占有率為一一·四％外，其餘各年均無進口。同期間反觀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則呈逐年擴展趨勢，分別為六〇·五％、七七·七％、九〇·七％，顯示國產品取代涉案國及非涉案國之產品；惟八十六年情勢反轉，自涉案國進口之預力鋼線市場占有率提升為一八·九％，與八十五年比較增長一〇三·八％，而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則相對跌為八一·一％，與八十五年比較減少一〇·六％，八十七年第一季因無預力鋼線進口，國產品市場占有率提升為一〇〇％，與八十六年同期比較，成長三七·五％。八十三至八十七年三月預力鋼線進口量相對國內消費量之變化趨勢及涉案國預力鋼線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分別詳如圖四、圖五。

三、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調查資料之處理：

涉案國之進口價格係C I F價格加計關稅七·五％、商港建設費、推廣貿易服務費及每公斤約一元之其他有待調整費用如報關費、貨櫃吊櫃費、理貨服務費、國內運費及相關雜費等；國內同類貨物市價及製造成本係依華新麗華、友力、佳大及住聯等公司提供資料計算所得之加權平均內銷單價及加權平均製造成本。

調查事實之發現：（詳見表三）

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八十三至八十六年自涉案國進口之預力鋼線每公斤進口價格，韓國分別為***元、***元、***元、***元，印度分別為***元、***元、***元、***元，西班牙於八十五年始出口預力鋼線至我國，因此八十五年及八十六年進口價格分別為***元、***元。同期間八十四、八十五及八十六年與八十五年同期比較之成長率，韓國分別為三·七％、二·五％、負四·九％，印度為五·七％、一·一％、負七·三％，西班牙

牙八十六年與八十五年比較之成長率為負二·四％。故自涉案國進口之預力鋼線價格，大致上從八十三至八十五年逐年調升，八十六年則呈下跌走勢；八十七年第一季因無預力鋼線進口實績，故無進口價格資料。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國產預力鋼線平均加權內銷價，八十三至八十六年分別為每公斤一八·四元、一九元、一八·九元、一八·四元，八十四及八十六年成長率為三·二％、負〇·五％、負二·七％，八十七年一至三月為一八元，與八十五年同期比較成長率為負一·八％。

國內同類貨物製造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製造費用之國內同類貨物加權平均製造成本，八十三至八十六年分別為每公斤***元、***元、***元、***元，八十四及八十六年成長率為負三·六％、負一·三％、〇·七％，八十七年一至三月為一六·九元，與八十六年同期比較成長率為〇·五％。

分析：

以八十四至八十七年三月間之價格走勢而論，在進口預力鋼線價格八十四年走高之際，國產預力鋼線價格亦相同攀升，當進口價格成長幅度於八十五年減緩時，國產品內銷價格呈略微下跌趨勢，八十六年三個涉案國之進口價格全面走跌時，國產品內銷價格則大幅跌落，顯見進口價格對國產品內銷價格之影響程度。反觀同期間之市場占有率，於八十四至八十五年，於進口價格未下跌前，國產品市場占有率逐年提高而進口產品則呈反方向下降趨勢，八十六年進口價格下跌，其市場占有率即往上大幅提升，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則相應下降，顯示價格競爭為影響市場地位之重要因素。

從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國產品平均製造成本逐步下降，八十六年則轉為提升，八十七第一季亦較八十六年同期略高，而國產品內銷價格於八十五年始止漲回跌，八十六年降幅為二·七％，八十七第一季降幅為一·八％，此與其平均銷貨成本均呈反向走勢，惟就有預力鋼線進口實績之八十六年與無進口實績之八十七第一季比較，前者國產品內銷價格之降幅大於後者。

若以價格直接比較，在整個調查期間，涉案國之進口價格均較國產品內銷價格為低，其價差就韓貨而言每公斤在***至***元，印度貨在***至***元，西班牙在***至***元；就削價幅度而言，其中韓國、印度於八十三至八十五年呈遞減走勢，惟八十六年則大幅提升，西班牙僅八十五、八十六兩年有進口，其削價幅度略減。八十三至八十七年三月國產與進口預力鋼線價格趨勢詳如圖六。

四、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調查資料之處理：

國內預力鋼線產業包括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友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佳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住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廠商，為觀察整個產業之營運狀況，除不適合併計算之獲利狀況及投資報酬率，以個別公司分別說明外，其餘經濟因素基於國內廠商所生產之預力鋼線品質規格均相同，所以原則上係以該四家公司合併計算，惟其中友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三年停產，住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五年始投入量產，致有相關設備利用率、市場占有率、內外銷價格等則以生產量或銷售量為權數加權平均觀其變化，設備利用率、生產量、存貨量、銷售量、出口能力、僱用員工情形等經濟因素，則在併計觀察其變化之同時，尚須注意停產及新加入廠商對上述經濟因素所產生之影響效果。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三）

生產狀況：八十三至八十六年國內產業之預力鋼線生產量分別為一六、八九八公噸，二一、五九九公噸，二七、一九三公噸，二一、四二一公噸，成長率八十四年二七·八%（八十四年再度投入該產業之友力不計，其餘二家併計之成長率為***%），八十五年為二五·九%（八十五年方投入該產業之住聯不計，其餘三家併計之成長率為***%），八十六年為負二一·二%，八十七年一至三月生產量為六、五一四公噸，與八十六年同期比較增加一四·五%。八十三至八十七年三月預力鋼線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七。

生產設備利用率：八十三至八十六年國內產業之預力鋼線加權平均生產設備利用率，分別為六九·四%、七四·一%、

七〇%、五四·三%，八十四至八十六年成長率為六·七%、負五·四%（據住聯表示該公司八十五年開始投入預力鋼線生產，於第二季進入量產階段，產能僅達百分之***，因此八十五年方投入該產業之住聯不計，其餘三家併計之加權平均生產設備利用率為七三·八%，其成長率為負〇·四%）、負二二·五%（據住聯表示該公司八十六年起以生產預力鋼線之機器設備，提撥其***%之產能改產高碳彈簧線材），八十七年一至三月為六二%，與八十六年同期比較成長率為一五·七%。八十三至八十七年三月預力鋼線產業設備利用率趨勢詳如圖八。

存貨狀況：八十三至八十六年國內產業之預力鋼線存貨量分別為三四二公噸，五九二公噸，一、一一四公噸，六〇四公噸，八十四至八十六年成長率為七三·一%（八十四年再度投入該產業之友力不計，其餘二家併計之成長率為***%）、八八·二%、負四五·八%，八十七年一至三月為一、三二九公噸，與八十六年同期比較成長率為負三九·三%。就存貨量相對於生產量而言，八十三至八十六年分別為二%、二·七%、四·一%、二·八%，八十四至八十六年成長率為三五·四%、四九·五%、負三一·二%，八十七年一至三月為五·一%，與八十六年同期比較成長率為負四七%。住聯雖於八十五年方投入預力鋼線產業，但此期間因其庫存量為零，故應無因住聯公司之投入而造成該產業八十五年庫存量高估之情事。八十三至八十七年三月預力鋼線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九。

銷貨狀況：八十三至八十六年國內產業之預力鋼線內銷量分別為一五、六五九公噸，二〇、二三七公噸，二六、〇五四公噸，二〇、一九三公噸，八十四至八十六年成長率為二九·二%（八十四年再度投入該產業之友力不計，其餘二家併計之成長率為***%）、二八·七%（八十五年方投入該產業之住聯不計，其餘三家併計之成長率為***%）、負二二·五%，八十七年一至三月為五、三四四公噸，與八十六年同期比較成長率為一二%。友力於八十五年因臨時缺料向華新麗華及佳大調貨****公噸；佳大向國內廠商購貨，分別為八十三年****公噸、八十四年****公

噸、八十六年****公噸、八十七年第一季****公噸；另華新麗華、友力分別於八十三、八十四年自國外進口預力鋼線等，上述外購部分業從內銷量中予以排除，以免重複計算整個產業之內銷量。八十三至八十七年三月預力鋼線產業內銷量趨勢詳如圖十。

市場占有率：八十三至八十六年國內產業之預力鋼線加權平均市場占有率分別為六〇・五％、七七・七％、九〇・七％、八一・一％，八十四至八十六年成長率為二八・五％、一五・一％、負一〇・六％，八十七年一至三月為一〇〇％，與八十六年同期比較成長率為三七・五％。八十三至八十七年三月預力鋼線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四。

出口能力：八十三至八十六年國內產業之預力鋼線出口量分別為一九二公噸，四九二公噸，七六二公噸，二、〇四二公噸，八十四至八十六年成長率分別為一五六・三％、五四・九％、一六八％，八十七年一至三月為四〇九公噸，與八十六年同期比較成長率為一二七・二％。住聯雖於八十五年方投入預力鋼線產業，但此期間因其出口量為零，故應無因住聯公司之投入而造成該產業八十五年出口量高估之情事。華新麗華外銷以**、**、**等東南亞市場及**為主，友力主要外銷市場為**，佳大主要外銷市場為**、**、*。八十三至八十七年三月預力鋼線產業出口量趨勢詳如圖十一。

銷售價格：八十三至八十六年國內產業之預力鋼線加權平均內銷價格，分別為每公斤一八・四元、一九元、一八・九元、一八・四元，八十四至八十六年成長率為三・三％、負〇・五％、負二・七％，八十七年一至三月為一八元，與八十六年同期比較成長率為負一・八％。另八十三至八十六年國內產業之預力鋼線加權平均外銷價格，分別為每公斤一六・四元、一八・六元、一八・三元、一七・五元，八十四至八十六年成長率為一三％、負一・五％、負四・五％，八十七年一至三月為一九・一元，與八十六年同期比較成長率為五・一％。八十三至八十七年三月預力鋼線產業內銷、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十二、十三。

獲利狀況：就以淨銷貨扣除製造成本及銷管費用後所得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扣除利息費用、其他費用及其他收入後所得稅前損益，衡量個別廠商營運預力鋼線之獲利狀況。華新麗華營業利益分別於八十三、八十四兩年為虧損，八十五、八十六兩年為盈餘；至於稅前損益方面，八十三至八十五年為虧損，八十六年則為盈餘；就其走勢而言，稅前損益與營業利益兩者大致相同。友力八十四至八十五年營業利益分別為***千元，***千元，惟八十六年獲利狀況衰退為負***千元，較八十五年同期減少一二八%，稅前損益則繼八十五年轉虧為盈後，八十六年再度虧損***千元。佳大營業利益八十三至八十六年期間，除八十三年為負值外，其餘均為正值，惟獲利狀況逐年衰退，成長率八十四及八十五年分別為五〇五·五%、負二五·一%、負六三·九%。稅前損益方面，其變動趨勢與營業利益大致相同，惟八十六年轉盈為虧。住聯從八十五年投入生產至八十六年，不論營業利益或稅前損益均呈虧損狀態。八十七年第一季華新麗華、佳大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均為正值且較八十六年同期成長；友力、住聯則情況完全相反，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均呈虧損且較八十六年同期衰退。八十三至八十七年三月預力鋼線產業營業利益、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十四、十五。

投資報酬率：係以預力鋼線稅後淨利除以生產預力鋼線相關資產所得。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第一季華新麗華投資報酬率分別為***%、***%、***%、***%、***%；佳大為負***%、***%、***%、負***%、***%。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第一季友力投資報酬率分別為***%、***%、***%、負***%。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第一季住聯投資報酬率分別為負***%、負***%、負***%。八十三至八十七年三月預力鋼線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十六。

僱用員工情形：八十三至八十六年國內產業之預力鋼線僱用員工人數分別為三七人、四九人、五四人、五五人，八十四至八十六年成長率為三二·四%（八十四年再度投入該產業之友力不計，其餘二家併計之成長率為負***%）、一〇·二%（八十五年方投入該產業之住聯不計，其餘三家併

計之成長率為負***%），八十六年僱用員工人數為五五人，與八十五年同期比較成長一·九%。八十七第一季僱用員工人數則繼續維持八十六年五五人之水準。八十三至八十七年三月預力鋼線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詳如圖十七。

其他相關因素：

據調查問卷，於調查期間撤銷擴廠計畫者有華新麗華一家，撤銷投資計畫者有華新麗華、友力及住聯等三家，縮減資本投資規模者有友力一家。

依據財政部最後調查之傾銷差率資料，印度為六·一至九·九五%、韓國為二五·三九至四二·三八%，而進口品低於國產品之削價幅度，印度為四·三至九·五%、韓國為〇至三·六%。如排除傾銷行為之影響效果，即將削價幅度以傾銷差率抵減，則進口品價格均將會高於國產品售價。

另據住聯表示該公司八十六年起提撥***%生產預力鋼線機器設備之產能及***%人力改產高碳彈簧線材。

分析：

八十三至八十五年：我國預力鋼線產業之生產量、內銷量於八十四年起開始逐年提升，市場占有率亦相應由八十三年之六〇·五%提高至八十五年的九〇·七%，而進口貨則相對由三九·五%下跌至九·三%，顯示兩者具有相當程度之競爭性。同期間國產品內銷平均價格於八十四年略升，八十五年則呈下滑走勢。反應在營業利益之獲利狀況上，八十三年我國生產廠商均呈虧損，八十四年則僅有一家虧損，八十五年雖亦僅有一家虧損，惟有半數廠商獲利狀況衰退，此顯示國內廠商以捨價取量營運方式仍具成效。另八十四年因日本神戶大地震引發其三、四、五月間市場暫時性需求大增，造成國產品景氣之好轉，可謂係造成該年營運往上走之一大助力。

八十六年：國產品生產量、內銷量於八十六年分別大幅衰退二一·二%、二二·五%，市場占有率由八十五年之九〇·七%降為八一·一%，設備利用率亦由七〇%降為五

四·三%；同期間國產品內銷價格較八十五年下跌二·七%，而國內產業獲利狀況除一家廠商外，其餘均呈虧損或衰退現象。庫存量於八十六年大幅下降之同時，其出口量劇增、設備利用率滑落。

八十七年第一季：於此期間預力鋼線並無進口實績，而國產品產量、設備利用率、內銷量均較八十六年同期增加，內銷價格則較八十六年同期下跌一·八%，其中國內產業有兩家獲利狀況獲改善並呈盈餘。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與產業特性

以價格競爭為主：

非價格競爭因素：預力鋼線品質之良莠直接關係工程品質之好壞，貨源之穩定與否決定施工進度之快慢。以品質而論，國內生產業者友力於八十四年、佳大於八十五年、住聯於八十五年分別取得商品檢驗局之 I S O 9 0 0 2 認證，且每批貨出廠前均須經過抗拉強度等之檢驗並檢附相關報告。反觀進口之預力鋼線，因其未列入應施進口檢驗項目，致有對進口預力鋼線之品質提出質疑之論點。至於貨源穩定方面，較之進口預力鋼線，國產品既可避免因船期落差所產生進口風險和延誤施工進度，且其具調貨靈活之特點可減少庫存壓力。整體而言，國產品之非價格競爭條件較進口品有利。

價格競爭因素：預力鋼線不論是國貨或進口貨大都直接販售予水泥製品業者或營造業，且兩者之尺寸規格重疊性高，加之市場有限，公共工程為其主要需求來源。因此為贏得商機，除前述非價格競爭因素外，從進口價格與國貨內銷價格之消長現象，顯示價格亦為市場競爭中之重要因素。

價格考量占優勢：雖然國產品之非價格競爭條件較進口品有利，惟目前國內大部分公共工程均採包工包料之方式招標，得標之廠商在成本考量下，對於預力鋼線貨源

之選購，自然優先考慮其價格，而品質等非價格因素就成為市場競爭之次要因素。所以當國產品與進口品同時參與競標，或使用者進行選購時，價格常成為一決定成交之主要考量因素。同時在比價過程中，一經進口業者報價立即影響市場行情，事後實際到貨量之多寡就無法完全呈現競爭之原貌。

易受交易型態之影響：

長期合約之影響效果：鋼鐵產品交易一般以季為其合約有效期間，預力鋼線因主要使用在營建工程上，基於施工期一般均較長，為確保貨源及品質，交易方式常以訂長期合約方式進行。合約平均有效期間為八至十二個月，交易數量及價格均為約定項目，合約期間價格不作修訂，因此經約定之成交價格具有八至十二個月之遞延影響效果。換言之，當國內業者回應涉案進口產品所為之削價競標而取得交易合約時，此成交價格於合約有效期內將無法調整，致國內業者亦相對須承受八至十二個月之價格損失。

現貨交易之影響效果：近年來發包單位有關工程招標方式漸改為由得標之營造業以包工包料方式進行，營造業者遂趨向在現貨市場上比價採購。為因應此趨勢，目前國內四家預力鋼線生產業者之交易方式亦配合改變，現貨交易相對長期合約所占之比率於八十六年大幅提高，其中華新麗華、佳大兩家廠商由原有之**比**及**比**，提升為**比**，友力則維持長期合約占**成、現貨交易占**成，另有一家廠商則**現貨交易。八十六年進口品大量傾銷進口後，破壞既有之國產品交易型態，而改以現貨為交易之主流，此現象雖使價格損害之遞延性降低，惟相對使國內產業即使想採捨價取量方式，以確保長期固定之銷貨水準，俾分攤固定成本費用減少損失之變通方法難以達成。

二、產業損害評估

微量排除與累積評估：

根據W T O反傾銷協定第五條第八項規定，主管機關認定傾銷進口數量為得予忽略時，應立即終止調查，其中「得予忽略」之標準為個別涉案國家傾銷進口數量低於同類貨物總進口量之三%，且此等國家合計進口量不逾總進口量之七%時，通常應視為得予忽略。目前我課徵辦法並無類似規定，特以上述規定作為本案產業損害調查法理補充解釋我國規定之不足。至於有關「得予忽略」之進口資料計算期間、初步調查階段是否有其適用上之限制（例如產品歸類尚有爭議或進口資料尚待查證）等問題，反傾銷協定並無明確規範，留予會員國有彈性運用之空間。

本案於初步調查階段中，發現各涉案國於調查期間平均進口市場占有率均未低於三%，爰參照W T O反傾銷協定第五條第八項之規定，未就本案各涉案國終止其調查。復於初步調查中，發現本案貨品所歸屬的號列中除涉案貨品外，尚包括許多其他產品，因此於初步調查報告中，業述及該部分將留待最後調查階段再予進一步查證，俾得出涉案產品之準確進口數據。準此於初步調查階段中，即便某涉案國進口市場占有率低於三%之情況，鑒於「得予忽略」之證據尚未充分，仍有續行調查之必要。

最後調查階段，據所調閱進口報單資料，各涉案國之加權平均進口市場占有率（八十三至八十六年）除西班牙為***%外，其餘印度、韓國均未低於三%。西班牙於此調查期間，僅八十五年（九、十一及十二月）進口***公噸及八十六年（一、三月）進口***公噸，因此西班牙從八十六年四月至八十七年三月，約有一年時間未輸出涉案產品至我國。且據西班牙涉案廠商於公聽會中，陳述其出口至我國之鋼線中，大部分係使用在彈簧或圍籬上之廉價次級品，屬涉案產品預力鋼線於調查期間僅有***公噸（與調閱進口報單資料所得資料一致）。綜合上述，本案顯示自西班牙進口之涉案產品，其加權平均進口市場占有率無立即高於三%之趨勢存在，爰參照W T O反傾銷協定第五條第八項之規定，認

定除西班牙一國因符合進口量微不足道而終止調查外，印度、韓國等涉案國則基於其進口量未達微不足道之標準而續行調查。

另本涉案進口貨彼此間及與國產同類貨物間，不論在物理特性、用途、銷售對象、運銷通路等均相同，因此相互間具競爭關係，復依據WTO反傾銷協定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對印度、韓國進口涉案貨物之影響將採累積評估方式進行。

國內產業經濟狀況分析：

國內預力鋼線產業，雖於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間，由於捨價取量之營運策略具成效，使得其經濟狀況不至因傾銷進口而受到嚴重影響；惟進入八十六年後，其生產量、內銷量分別大幅衰退二一·一%、二二·五%，市場占有率由八十五年之九〇·七%降為八一·一%，設備利用率由八十五年之七〇%跌至五四·三%；同期間國產品內銷價格較八十五年下跌二·七%，而國內產業獲利狀況除華新麗華外，其餘三家不是獲利減少，就是轉盈為虧。又於調查期間撤銷擴廠計畫者有華新麗華一家，撤銷投資計畫者有華新麗華、友力、佳大及住聯等四家，縮減資本投資規模者有友力一家。

復據前敘事實發現，預力鋼線內銷市場係國內產業開拓之主力，外銷則常是為紓緩內銷市場困境及庫存壓力所行之變通方法，藉以維持一定水準之生產規模，達降低固定成本之目的。國產預力鋼線出口量從八十三年起逐年提高，尤其八十六年出口量達二、〇四二公噸，甚至超過過去三年出口量之總合，因此得以化解國內庫存壓力，使八十六年庫存量大幅減少。住聯甚至於八十六年提撥部分機器設備及人力改產其他高碳彈簧線材。從上述各項經濟因素顯示，國內預力鋼線產業已達實質損害之程度。

因果關係評估

涉案貨物之傾銷行為對國內同類貨物產業所產生之影響效果，基本上係透過其進口量及進口價格來達成：

進口量對產業之影響：預力鋼線在我國係屬一准許進口項目，除進口關稅外並無設置任何貿易障礙，進入國內市場後即可自由流通，所以是一個完全開放之競爭市場。由於國內市場需求有限，交易機會不多且每筆交易量亦大，在互競當中誰贏得商機，對國內同類貨物銷售量與進口量之消長影響至鉅。八十三至八十五年間自印度、韓國進口之預力鋼線從七、二七六公噸大幅降至二、五一九公噸，相對數量變動亦有相同趨勢，即市場占有率由二八·一％降為八·八％及相對國內生產量百分比由四三·一％降為九·三％；同期間國產品內銷量則由一五、六五九公噸增為二六、〇四五公噸，市場占有率亦由六〇·五％增為九〇·七％；八十六年印度、韓國貨物進口大幅增加，較八十五年成長七四·四％，市場占有率亦提高為一七·六％；同期間國產品內銷量較八十五年下降二二·五％，市場占有率亦下跌一〇·六％。從上述國產品與涉案進口貨物彼此之消長關係，顯示兩者互競及涉案進口貨物透過進口量之成長，對國內同類貨物產業產生明顯之影響效果。至於八十七年第一季進口量為零之現象，除因其間參雜受本傾銷案刻正進行調查之影響外，另整個期間過短難予推斷未來進口趨勢，故僅作為本案之參考。

進口價對產業之影響：

削價效果：調查期間自印度、韓國進口之涉案貨物單價均低於國產同類貨物之內銷平均單價，其價差幅度韓國為***％至***％、印度為***％至***％，顯示涉案進口貨物有削價之事實，所以即使八十三至八十五年間其進口單價呈上漲趨勢，國產同類貨物內銷價格仍無法跟進。並於八十五年當進口單價漲幅稍具緩和之際，國產同類貨物內銷平均單價即呈下跌走勢，尤其八十六年進口單價止漲回跌時，國產同類貨物內銷平均單價則大幅跌落。顯見涉案貨物因削價進口，而使其價格持續低於國產同類貨物之內銷價格。

減價效果：依據前述事實發現，當印度、韓國之進口預力鋼線價格於八十四年走高之際，國產預力鋼線價格亦伴隨攀升。進口價格成長幅度於八十五年減緩時，國產品內銷價格呈略微下跌趨勢。八十六年印度、韓國之進口

價格全面走跌時，國產品內銷價格則大幅跌落。顯見國產品內銷價格受進口價格之影響，而產生減價效果。

進口價、量交互之影響：

捨價取量：國產預力鋼線與進口貨間，不論產品特性、銷售對象及管道等均相同，而價格競爭又係關鍵性因素，在有限的國內公共工程建設競爭市場內，每批交易對業者而言均甚為重要，俾維持其機器設備一定之開工運轉率。因此國內生產業者在面對涉案國低價進口之競爭壓力下，只得降價求售以爭取難得之每筆交易。在競價過程，國內業者如取得交易合約，在銷售數量上自可維持成長，但因受涉案貨物削價之影響，成交價格偏離合理價位，國內業者得相對在合約有效期間內持續承受此價格虧損。八十三至八十五年間正反映此情況，國內預力鋼線產業生產量、內銷量、設備利用率、市場占有率、僱用員工人數均呈往上之走勢，惟內銷平均價格自八十四年起則呈下跌走勢；另就其獲利狀況觀之，同期間價格所受之損失，由於銷售量提升，得以降低固定成本之攤提，故國內四家生產廠商獲利狀況不一。

價量並失：八十六年起，除上述影響效果外，因傾銷進口大幅增加，交易方式漸以現貨為主，使國內產業處於即使欲以降價求取長期穩定之銷售亦屬不易。此可從國內預力鋼線產業於八十六年所表現之經濟指標上顯出該等現象，即進入八十六年後，除價格繼續下跌外，銷售量、生產量、設備利用率、市場占有率等與量有關之經濟指標亦均呈下滑趨勢；復就其獲利狀況觀之，八十六年因國內產業同時遭受價與量之雙重衝擊，使國內四家廠商中，三家生產廠商稅前損益全部呈現虧損之局面。從以上之分析顯示，涉案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其他影響因素：

需求減緩問題：預力鋼線多用於公共工程施工中所需基樁、高壓水泥管、電線桿、鐵軌枕木等水泥製品之製造。目前國內北宜高、十二條東西向快速道路、中二

高、南二高、新水庫相關管路增設、濱海工業區開發等重大公共工程正陸續施工中，因此整個市場需求於八十五年呈現好轉走勢。進入八十六年後，集集共同引水、六輕等需大量使用預力鋼線之公共工程陸續竣工；加之受東南亞金融風暴之影響，新台幣持續貶值（新台幣兌換美金匯率從八十六年第一季二七·五四元貶至八十七年第一季三二·八六元），進口施工材料成本大幅提高，致部分公共工程施工進度落遲；且高鐵工程亦因招標關係而延後，使整個市場需求趨緩。惟此期間自涉案國進口之預力鋼線，其進口絕對數量或與國內總消費量比較之相對量反而上升，且八十六年國產品內銷量之衰減幅度為二二·五%，遠超過國內總需求量一三·三%之降幅。因此市場需求之變化，並未構成排除傾銷進口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之影響效果。

過度投資問題：國內預力鋼線產能從八十三至八十六年分別為二萬四千公噸、二萬九千公噸、三萬八千公噸、三萬九千公噸，其中產能大幅變動之原因，八十四年係因友力再度投入生產行列，八十五年為新廠住聯加入該產業及友力開始量產。另據調查所得之產銷及進口資料，於調查期間國內生產量均低於需求量，故無充分證據顯示，國內產業有過份投資生產之現象。